

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

105年7月19日104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9月6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0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8次會議通過
106年8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1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本校磨課師課程成果、增進效益，並獎勵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經費收支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磨課師課程學分學雜費

非本校學生依本校「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五點申請學分證明所繳交之學分費用，其收費標準為申請時本校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。

(二)磨課師課程成果推廣收入

凡依據本校「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補助之磨課師課程成果，以任何方式供校外公民營機構利用之推廣收入，依本校與合作機構訂定契約規範之。

三、收入經費提撥分配規定如下：

(一)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五。

(二)教務處收入百分之八十五。

四、教務處收入經費之分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提撥百分之四十五為發展磨課師課程補助經費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 依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十條第一款，百分之二十繳交給教育部。
- 2 支付參加磨課師平台年費。
- 3 提供本校「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補助經費。
- 4 支付辦理磨課師課程行政人員費用。
- 5 辦理磨課師課程相關學術交流及成果發表所需之費用。

(二)授課教師(多人授課課程指定一位負責教師)分配百分之四十，包含獎勵金百分之二十及課程維護(課程精進、課程助教)百分之二十。

五、課程簽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簽約手續：

- 1 由授課(負責)教師擬具契約草案，簽會教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。
- 2 由教務處擬具契約草案，副知授課(負責)教師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。

(二)契約內容：契約書內容須含課程名稱、利用方式、經費、時程、酬勞及雙方權利、義務

等。其他特別約定細則，應於契約書加附。

六、發展磨課師課程經費在會計年度結報完畢後，如有結餘，得專款保留繼續使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